

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野村優質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等 11 檔公告

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23 日野村信字第 1150000544 號

主 旨：本公司所經理之野村優質基金等11檔基金之證券投資信託契約部分條文修訂暨配合修正公開說明書乙案，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會」)中華民國(下同)115年7月23日金管證投字第1150347131號函核准，特此公告。

說 明：

- 一、 本次 11 檔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及公開說明書相關內容修正業經金管會 115 年 7 月 23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50347131 號函核准。
- 二、 依據金管會 115 年 4 月 24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50381494 號令，放寬以投資國內股票為限之股票型基金與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運用基金投資任一上市公司股票且該股票占臺灣證券交易所發行量加權股價指數之比重逾百分之十者，得不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條第一項第八款及第十七款本文規定之限制，但投資該股票比重不得超過該股票占臺灣證券交易所發行量加權股價指數之比重，且投資該股票加計公司債或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25%為限。該修訂事項自公告日之翌日起生效。
- 三、 依 112 年 10 月 20 日中信顧字第 1120053810 號函，本公司就 6 檔基金之信託契約均已配合完成反稀釋費用機制之增訂，依規定增訂反稀釋費用機制暨其啟動門檻、收取及調整方式等事項，並舉例說明於公開說明書。**6 檔基金尚未啟動反稀釋費用機制，日後如正式施行，經理公司將另行公告之。**
- 四、 本次各基金主要修正條文明細表如下：

	基金名稱	反稀釋費用機制 相關條文	依據金管會 115 年 4 月 24 日金管證 投字第 1150381494 號令，放寬基金 投資任一上市公司股票之投資比重
1	野村優質基金		v
2	野村 e 科技基金	v	v
3	野村成長基金	v	v
4	野村高科技基金		v
5	野村鴻運基金	v	v
6	野村台灣運籌基金	v	v
7	野村積極成長基金	v	v

8	野村中小基金	v	v
9	野村台灣高股息基金		v
10	野村臺灣智慧優選 主動式 ETF 基金		v
11	野村臺灣策略高息 主動式 ETF 基金		v

五、 本次修正之 11 檔基金信託契約修正前後對照表如附件。

六、 特此公告。

野村優質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前後對照表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明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第七項 第七款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含承銷股票)及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或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第七項 第七款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以下稱「基金管理辦法」)第10條第1項第8款及配合本基金第14條第1項之投資標的，爰增訂文字。
第七項 第二十一款	投資於任一公司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及有價證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但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者，不在此限；		新增 (以下款次依序變動)	依基金管理辦法第10條第1項第17款之規定，爰增訂本款。
第七項 第二十二款	投資於任一上市公司股票且該股票占證券交易所發行量加權股價指數之比重逾百分之十者，得不受前述第(七)款及第(二十一)款本文規定之限制，但投資該股票比重不得超過該股票占證券交易所發行量加權股價指數之比重，且投資該股票(含承銷股票)加計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或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五；		新增 (以下款次依序變動)	依據金管會115年4月24日金管證投字第1150381494號令，放寬投資任一上市公司股票之投資限制，爰增訂本款。
第八項	前項各款規定比例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改者，從其規定。	第八項	前項第(七)至第(十)款、第(十二)至第(十七)款規定比例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改者，從其規定。	為簡化文字，爰修訂之。

野村 e 科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前後對照表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明
第一條	定義	第一條	定義	
第廿一款	申購價金：指申購本基金受益	第廿一款	申購價金：指申購本基金受益	配合現行信託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明
	權單位應給付之金額，包括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發行價額、經理公司訂定之 <u>申購手續費及反稀釋費用</u> 。		權單位應給付之金額，包括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發行價額 <u>及經理公司訂定之銷售費用</u> 。	契約範本，增訂反稀釋費用機制，並將「銷售費用」修正為「 <u>申購手續費</u> 」。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第一項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銷售價格包括發行價格、 <u>申購手續費及反稀釋費用</u> ， <u>申購手續費及反稀釋費用</u> 由經理公司訂定。	第一項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銷售價格包括發行價格 <u>及銷售費用</u> ， <u>銷售費用</u> 由經理公司訂定。	配合現行信託契約範本，增訂反稀釋費用機制，並將「銷售費用」修正為「 <u>申購手續費</u> 」。
第四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 <u>申購手續費</u> 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 <u>申購手續費</u> 最高不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二。本基金 <u>申購手續費</u> 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第四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 <u>銷售費用</u> 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 <u>銷售費用</u> 最高不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二。本基金 <u>銷售費用</u> 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配合現行信託契約範本，將「銷售費用」修正為「 <u>申購手續費</u> 」。
第九項	本基金任一投資人任一營業日之 <u>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合計達一定金額或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時</u> ，該申購之投資人應負擔反稀釋費用，且得自該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中扣除，惟最高不得超過 <u>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或淨資產價值之一定比率</u> ，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之。反稀釋費用應歸入本基金資產。所稱一定金額、一定比例及反稀釋費用比率、調整及相關計算方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惟因本基金合併或清算事由，投資人依公告期間行使其權益者，不得收取反稀釋費用。		新增 (以下項次依序變動)	配合現行信託契約範本，增訂反稀釋費用機制。
第九條	本基金之資產	第九條	本基金之資產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明
第四項 第七款	<u>反稀釋費用。</u>		新增 (以下款次依序變動)	配合現行信託契約範本，增訂反稀釋費用機制。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第八項 第七款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含承銷股票)及公司債或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第八項 第七款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及公司債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以下稱「基金管理辦法」)第10條第1項第8款及配合本基金第14條第1項之投資標的，爰增訂文字。
第八項 第廿一款	投資於任一公司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及有價證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但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者，不在此限；		新增 (以下款次依序變動)	依基金管理辦法第10條第1項第17款之規定，爰增訂本款。
第八項 第廿二款	投資於任一上市公司股票且該股票占證券交易所發行量加權股價指數之比重逾百分之十者，得不受前述第(七)款及第(廿一)款本文規定之限制，但投資該股票比重不得超過該股票占證券交易所發行量加權股價指數之比重，且投資該股票(含承銷股票)加計公司債或金融債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五；		新增 (以下款次依序變動)	依據金管會115年4月24日金管證投字第1150381494號令，放寬投資任一上市公司股票之投資限制，爰增訂本款。
第九項	前項各款規定比例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改者，從其規定。	第九項	前項第(七)至第(十)款、第(十二)至第(十六)款規定比例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改者，從其規定。	為簡化文字，爰修訂之。
第十七條	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十七條	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四項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	第四項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	配合現行信託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明
	司應自受益人買回受益憑證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五個營業日內， <u>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並得於給付買回價金中扣除買回費用、反稀釋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u>		司應自受益人買回受益憑證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五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	契約範本及實務作業，明訂得於給付買回價金中扣除相關費用，並將本條第五項內容併入本項。
	刪除 (以下項次依序變動)	第五項	<u>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價金之給付，經理公司應指示保管機構以買回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支票或匯款方式為之。</u>	配合現行信託契約範本，將本項併入本條第四項。
第八項	<u>本基金任一投資人任一營業日之買回受益權單位價金合計達一定金額或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時，該買回之受益人應負擔反稀釋費用，且得自該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中扣除，惟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或淨資產價值之一定比率，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之。反稀釋費用應歸入本基金資產。所稱一定金額、一定比例及反稀釋費用比率、調整及相關計算方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惟因本基金合併或清算事由，投資人依公告期間行使其權益者，不得收取反稀釋費用。</u>		新增	配合現行信託契約範本，增訂反稀釋費用機制。

野村成長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前後對照表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明
第一條	定義	第一條	定義	
第廿一款	申購價金：指申購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應給付之金額，包括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乘以申	第廿一款	申購價金：指申購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應給付之金額，包括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乘以申購	配合現行信託契約範本，增訂反稀釋費用機制，並將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明
	購單位數所得之發行價額、 <u>經理公司訂定之申購手續費及反稀釋費用。</u>		單位數所得之發行價額 <u>及</u> 經理公司訂定之 <u>銷售費用</u> 。	「銷售費用」修正為「申購手續費」。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第一項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銷售價格包括發行價格、 <u>申購手續費及反稀釋費用</u> ， <u>申購手續費及反稀釋費用</u> 由經理公司訂定。	第一項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銷售價格包括發行價格 <u>及銷售費用</u> ， <u>銷售費用</u> 由經理公司訂定。	配合現行信託契約範本，增訂反稀釋費用機制，並將「銷售費用」修正為「申購手續費」。
第四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 <u>申購手續費</u> 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 <u>申購手續費</u> 最高不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二。本基金 <u>申購手續費</u> 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第四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 <u>銷售費用</u> 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 <u>銷售費用</u> 最高不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二。本基金 <u>銷售費用</u> 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配合現行信託契約範本，將「銷售費用」修正為「申購手續費」。
第九項	本基金任一投資人任一營業日之 <u>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合計達一定金額或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時</u> ，該申購之投資人應負擔反稀釋費用，且得自該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中扣除，惟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或淨資產價值之一定比率，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之。反稀釋費用應歸入本基金資產。所稱一定金額、一定比例及反稀釋費用比率、調整及相關計算方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惟因本基金合併或清算事由，投資人依公告期間行使其權益者，不得收取反稀釋費用。		新增 (以下項次依序變動)	配合現行信託契約範本，增訂反稀釋費用機制。
第九條	本基金之資產	第九條	本基金之資產	
第四項 第七款	<u>反稀釋費用。</u>		新增 (以下款次依序變動)	配合現行信託契約範本，增訂反稀釋費用機制。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明
第八項 第七款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含承銷股票)及公司債(含可轉換公司債)或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第八項 第七款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及公司債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以下稱「基金管理辦法」)第10條第1項第8款及配合本基金第14條第1項之投資標的，爰增訂文字。
第八項 第廿款	<u>投資於任一公司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及有價證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但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者，不在此限；</u>		新增 (以下款次依序變動)	依基金管理辦法第10條第1項第17款之規定，爰增訂本款。
第八項 第廿一款	<u>投資於任一上市公司股票且該股票占證券交易所發行量加權股價指數之比重逾百分之十者，得不受前述第(七)款及第(廿)款本文規定之限制，但投資該股票比重不得超過該股票占證券交易所發行量加權股價指數之比重，且投資該股票(含承銷股票)加計公司債(含可轉換公司債)或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五；</u>		新增 (以下款次依序變動)	依據金管會115年4月24日金管證投字第1150381494號令，放寬投資任一上市公司股票之投資限制，爰增訂本款。
第九項	前項各款規定比例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改者，從其規定。	第九項	前項第(七)至第(十)款、第(十二)至第(十六)款規定比例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改者，從其規定。	為簡化文字，爰修訂之。
第十七條	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十七條	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四項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買回受益憑證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五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並得於給付買回價金中扣除買回費用、反稀釋費用、買回收件手	第四項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買回受益憑證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五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	配合現行信託契約範本及實務作業，明訂得於給付買回價金中扣除相關費用，並將本條第五項內容併入本項。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明
	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			
	刪除 (以下項次依序變動)	第五項	<u>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價金之給付，經理公司應指示保管機構以買回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支票或匯款方式為之。</u>	配合現行信託契約範本，將本項併入本條第四項。
第八項	本基金任一投資人任一營業日之買回受益權單位價金合計達一定金額或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時，該買回之受益人應負擔反稀釋費用，且得自該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中扣除，惟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或淨資產價值之一定比率，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之。反稀釋費用應歸入本基金資產。所稱一定金額、一定比例及反稀釋費用比率、調整及相關計算方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惟因本基金合併或清算事由，投資人依公告期間行使其權益者，不得收取反稀釋費用。		新增	配合現行信託契約範本，增訂反稀釋費用機制。

野村高科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前後對照表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明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第七項 第七款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含承銷股票)及公司債(含可轉換公司債)或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第七項 第七款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及公司債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以下稱「基金管理辦法」)第10條第1項第8款及配合本基金第14條第1項之投資標的，爰增訂文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明
				字。
第七項 第廿二款	投資於任一公司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及有價證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但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者，不在此限；		新增 (以下款次依序變動)	依基金管理辦法第10條第1項第17款之規定，爰增訂本款。
第七項 第廿三款	投資於任一上市公司股票且該股票占證券交易所發行量加權股價指數之比重逾百分之十者，得不受前述第(七)款及第(廿二)款本文規定之限制，但投資該股票比重不得超過該股票占證券交易所發行量加權股價指數之比重，且投資該股票(含承銷股票)加計公司債(含可轉換公司債)或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五；		新增 (以下款次依序變動)	依據金管會115年4月24日金管證投字第1150381494號令，放寬投資任一上市公司股票之投資限制，爰增訂本款。
第八項	前項各款規定比例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改者，從其規定。	第八項	前項第(七)款至第(十二)款、第(十五)款至第(十八)款規定比例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改者，從其規定。	為簡化文字，爰修訂之。

野村鴻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前後對照表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明
第五條	購買受益憑證之金額及費用	第五條	購買受益憑證之金額及費用	
第一項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 <u>申購手續費及反稀釋費用</u> ，申購手續費及反稀釋費用由經理公司訂定。	第一項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	配合現行信託契約範本，增訂反稀釋費用機制。
第七項	本基金任一投資人任一營業日之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合計達一定金額或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時，該申購之投資人應負擔反稀釋費用，且得自該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中扣		新增	配合現行信託契約範本，增訂反稀釋費用機制。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明
	除，惟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或淨資產價值之一定比率，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之。反稀釋費用應歸入本基金資產。所稱一定金額、一定比例及反稀釋費用比率、調整及相關計算方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惟因本基金合併或清算事由，投資人依公告期間行使其權益者，不得收取反稀釋費用。			
第八條之一	受益憑證之定期買回	第八條之一	受益憑證之定期買回	
第四項	除法令或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買回日起五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並得於給付買回價金中扣除買回費用、反稀釋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	第四項	除法令或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買回日起五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	配合現行信託契約範本及實務作業，明訂得於給付買回價金中扣除相關費用，並將本條第六項內容併入本項。
	刪除 (以下項次依序變動)	第六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價金之給付，經理公司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買回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為之。	配合現行信託契約範本，將本項併入本條第四項。
第八項	本基金任一投資人任一營業日之買回受益權單位價金合計達一定金額或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時，該買回之受益人應負擔反稀釋費用，且得自該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中扣除，惟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或淨資產		新增	配合現行信託契約範本，增訂反稀釋費用機制。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明
	<u>價值之一定比率，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之。反稀釋費用應歸入本基金資產。所稱一定金額、一定比例及反稀釋費用比率、調整及相關計算方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惟因本基金合併或清算事由，投資人依公告期間行使其權益者，不得收取反稀釋費用。</u>			
第十四條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之規定	第十四條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之規定	
第五項 第九款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含承銷股票)及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或金融債券(含上市或上櫃之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第五項 第九款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及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與可轉換公司債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次順位公司債應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	1. 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以下稱「基金管理辦法」)第10條第1項第8款及配合本基金第13條第1項之投資標的，爰增訂文字。 2. 原第9款後段文字移列至本項第31款。
第五項 第二十款	投資於任一公司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及有價證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但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者，不在此限。	第五項 第二十款	投資於同一票券商保證之票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並不得超過新台幣五億元。	依基金管理辦法第10條第1項第17款之規定，爰修訂本款。
第五項 第三十一	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		新增 (以下款次依序變動)	原第9款後段文字移列至本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明
款	<u>過該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次順位公司債應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u>			款。
第五項第三十二款	<u>投資於任一上市公司股票且該股票占臺灣證券交易所發行量加權股價指數之比重逾百分之十者，得不受前述第(九)款及第(二十)款本文規定之限制，但投資該股票比重不得超過該股票占臺灣證券交易所發行量加權股價指數之比重，且投資該股票(含承銷股票)加計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或金融債券(含上市或上櫃之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五；</u>		新增 (以下款次依序變動)	依據金管會115年4月24日金管證投字第1150381494號令，放寬投資任一上市公司股票之投資限制，爰增訂本款。
第六項	前項各款規定比例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第六項	前項 <u>第(九)至第(十七)款、第(二十)至第(二十九)款</u> 規定比例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為簡化文字，爰修訂之。
第十九條	基金之獨立及資產之登記	第十九條	基金之獨立及資產之登記	
第一項第七款	<u>反稀釋費用。</u>		新增 (以下款次依序變動)	配合現行信託契約範本，增訂反稀釋費用機制。

野村台灣運籌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前後對照表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明
第五條	購買受益憑證之金額及費用	第五條	購買受益憑證之金額及費用	
第一項	本基金成立日前，每受益權單位之銷售價格包括發行價格新台幣壹拾元及 <u>申購手續費</u> 新台幣零點貳元。	第一項	本基金成立日前，每受益權單位之銷售價格包括發行價格新台幣壹拾元及 <u>銷售費用</u> 新台幣零點貳元。	配合現行信託契約範本，將「銷售費用」修正為「申購手續費」。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明
第二項	本基金成立日之翌日起，每受益權單位之銷售價格為銷售日當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加計經理公司所決定之 <u>申購手續費及反稀釋費用</u> 計算之， <u>申購手續費及反稀釋費用</u> 由經理公司訂定。	第二項	本基金成立日之翌日起，每受益權單位之銷售價格為銷售日當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加計經理公司所決定之 <u>投資成本及銷售費用</u> 計算之。	配合現行信託契約範本，增訂反稀釋費用機制，並將「銷售費用」修正為「申購手續費」。
第四項	前三項之「 <u>申購手續費</u> 」以不超過發行金額或每一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為限，且 <u>申購手續費</u> 並不構成基金之一部份，而係交由經理公司用以支付發行及銷售該次受益憑證有關之費用。	第四項	前三項之「 <u>銷售費用</u> 」以不超過發行金額或每一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為限，且 <u>銷售費用</u> 並不構成基金之一部份，而係交由經理公司用以支付發行及銷售該次受益憑證有關之費用。	配合現行信託契約範本，將「銷售費用」修正為「申購手續費」。
第六項	<u>本基金任一投資人任一營業日之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合計達一定金額或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時，該申購之投資人應負擔反稀釋費用，且得自該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中扣除，惟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或淨資產價值之一定比率，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之。反稀釋費用應歸入本基金資產。所稱一定金額、一定比例及反稀釋費用比率、調整及相關計算方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惟因本基金合併或清算事由，投資人依公告期間行使其權益者，不得收取反稀釋費用。</u>		新增	配合現行信託契約範本，增訂反稀釋費用機制。
第十二條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之規定	第十二條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之規定	
第一項第八款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含承銷股票)及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或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第一項第八款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以下稱「基金管理辦法」)第10條第1項第8款及配合本基金第11條第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明
				1項之投資標的，爰增訂文字。
第一項第十款	<u>投資於任一公司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及有價證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但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者，不在此限；</u>		新增 (以下款次依序變動)	依基金管理辦法第10條第1項第17款之規定，爰增訂本款。
第一項第十一款	<u>投資於任一上市公司股票且該股票占證券交易所發行量加權股價指數之比重逾百分之十者，得不受前述第八款及第十款本文規定之限制，但投資該股票比重不得超過該股票占證券交易所發行量加權股價指數之比重，且投資該股票(含承銷股票)加計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或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五；</u>		新增 (以下款次依序變動)	依據金管會115年4月24日金管證投字第1150381494號令，放寬投資任一上市公司股票之投資限制，爰增訂本款。
第十五條	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十五條	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三項	<u>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申請買回文件齊備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五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並得於給付買回價金中扣除買回費用、反稀釋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其給付方式依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u>	第三項	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申請買回文件齊備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五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其給付方式依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	配合現行信託契約範本及實務作業，明訂得於給付買回價金中扣除相關費用。
第五項	<u>本基金任一投資人任一營業日之買回受益權單位價金合計達一定金額或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時，該買回之受益人應負擔反稀釋費用，且得自該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中扣除，惟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u>		新增	配合現行信託契約範本，增訂反稀釋費用機制。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明
	<u>權單位發行價格或淨資產價值之一定比率，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之。反稀釋費用應歸入本基金資產。所稱一定金額、一定比例及反稀釋費用比率、調整及相關計算方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惟因本基金合併或清算事由，投資人依公告期間行使其權益者，不得收取反稀釋費用。</u>			
第二十條	基金之獨立及記名資產之登記	第二十條	基金之獨立及記名資產之登記	
第一項	本基金之資產係指銷售受益憑證所得之全部發行金額而購入之各項資產、資本利得、股利、利息所得、 <u>反稀釋費用</u> 及其他依本契約規定應為本基金之資產。	第一項	本基金之資產係指銷售受益憑證所得之全部發行金額而購入之各項資產、資本利得、股利、利息所得及其他依本契約規定應為本基金之資產。	配合現行信託契約範本，增訂反稀釋費用機制。

野村積極成長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前後對照表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明
第五條	申購受益憑證之金額、費用及逾期末募足之處理方式	第五條	申購受益憑證之金額、費用及逾期末募足之處理方式	
第二項 第三款	<u>反稀釋費用。</u>		新增	配合現行信託契約範本，增訂反稀釋費用機制。
第七項	本基金任一投資人任一營業日之 <u>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合計達一定金額或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時，該申購之投資人應負擔反稀釋費用，且得自該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中扣除，惟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或淨資產價值之一定比率，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之。反稀釋費用應歸入本基金資產。所稱一定金額、一定比例及反稀釋費用比率、調整及</u>		新增 (以下項次依序變動)	配合現行信託契約範本，增訂反稀釋費用機制。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明
	<u>相關計算方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惟因本基金合併或清算事由，投資人依公告期間行使其權益者，不得收取反稀釋費用。</u>			
第十四條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之規定	第十四條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之規定	
第一項第八款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含承銷股票)及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或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第一項第八款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以下稱「基金管理辦法」)第10條第1項第8款及配合本基金第13條第1項之投資標的，爰增訂文字。
第一項第十一款	<u>投資於任一公司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及有價證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但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者，不在此限；</u>		新增 (以下款次依序變動)	依基金管理辦法第10條第1項第17款之規定，爰增訂本款。
第一項第十二款	<u>投資於任一上市公司股票且該股票占臺灣證券交易所發行量加權股價指數之比重逾百分之十者，得不受前述第(八)款及第(十一)款本文規定之限制，但投資該股票比重不得超過該股票占臺灣證券交易所發行量加權股價指數之比重，且投資該股票(含承銷股票)加計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或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五；</u>		新增 (以下款次依序變動)	依據金管會115年4月24日金管證投字第1150381494號令，放寬投資任一上市公司股票之投資限制，爰增訂本款。
第十六條	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十六條	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四項	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提出買回受益憑證之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五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	第四項	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提出買回受益憑證之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五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其給付方式依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	配合現行信託契約範本及實務作業，明訂得於給付買回價金中扣除相關費用。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明
	<u>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並得於給付買回價金中扣除買回費用、反稀釋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其給付方式依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u>			
第六項	本基金任一投資人任一營業日之買回受益權單位價金合計達一定金額或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時，該買回之受益人應負擔反稀釋費用，且得自該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中扣除，惟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或淨資產價值之一定比率，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之。反稀釋費用應歸入本基金資產。 <u>所稱一定金額、一定比例及反稀釋費用比率、調整及相關計算方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惟因本基金合併或清算事由，投資人依公告期間行使其權益者，不得收取反稀釋費用。</u>		新增	配合現行信託契約範本，增訂反稀釋費用機制。
第廿二條	基金之獨立及記名資產之登記	第廿二條	基金之獨立及記名資產之登記	
第一項	本基金之資產係指銷售受益憑證所得之金額及其購入之各項資產、資本利得、股利、利息所得、每次收益分配總金額獨立列帳後所生之利息、反稀釋費用及其他依本契約規定之本基金之資產。	第一項	本基金之資產係指銷售受益憑證所得之金額及其購入之各項資產、資本利得、股利、利息所得、每次收益分配總金額獨立列帳後所生之利息及其他依本契約規定之本基金之資產。	配合現行信託契約範本，增訂反稀釋費用機制。

野村中小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前後對照表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明
第一條	定義	第一條	定義	
第廿一款	申購價金：指申購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應給付之金額，包括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	第廿一款	申購價金：指申購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應給付之金額，包括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乘	配合現行信託契約範本，增訂反稀釋費用機制，並將「銷售費用」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明
	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發行價額、經理公司訂定之 <u>申購手續費及反稀釋費用</u> 。		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發行價額及經理公司訂定之 <u>銷售費用</u> 。	修正為「申購手續費」。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第一項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銷售價格包括發行價格、 <u>申購手續費及反稀釋費用</u> ， <u>申購手續費及反稀釋費用</u> 由經理公司訂定。	第一項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銷售價格包括發行價格及 <u>銷售費用</u> ， <u>銷售費用</u> 由經理公司訂定。	配合現行信託契約範本，增訂反稀釋費用機制，並將「銷售費用」修正為「申購手續費」。
第十項	本基金任一投資人任一營業日之 <u>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合計達一定金額或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時</u> ，該申購之投資人應負擔反稀釋費用，且得自該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中扣除，惟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或淨資產價值之一定比率，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之。 <u>反稀釋費用應歸入本基金資產。所稱一定金額、一定比例及反稀釋費用比率、調整及相關計算方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惟因本基金合併或清算事由，投資人依公告期間行使其權益者，不得收取反稀釋費用。</u>		新增	配合現行信託契約範本，增訂反稀釋費用機制。
第九條	本基金之資產	第九條	本基金之資產	
第四項 第七款	<u>反稀釋費用。</u>		新增 (以下款次依序變動)	配合現行信託契約範本，增訂反稀釋費用機制。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第七項 第七款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u>含承銷股票</u>)及公司債(<u>含可轉換公司債</u>)或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	第七項 第七款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及公司債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以下稱「基金管理辦法」)第10條第1項第8款及配合本基金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明
	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第14條第1項之投資標的，爰增訂文字。
第七項 第十七款	投資於任一公司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及有價證券總金額，不得超過 <u>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但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者，不在此限；</u>	第七項 第十七款	投資於 <u>同一票券商保證之票券總金額，不得超過該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並不得超過新台幣五億元。</u>	依基金管理辦法第10條第1項第17款之規定，爰修訂本款。
第七項 第廿二款	<u>投資於任一上市公司股票且該股票占證券交易所發行之加權股價指數之比重逾百分之十者，得不受前述第(七)款及第(十七)款本文規定之限制，但投資該股票比重不得超過該股票占證券交易所發行之加權股價指數之比重，且投資該股票(含承銷股票)加計公司債(含可轉換公司債)或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五；</u>		新增 (以下款次依序變動)	依據金管會115年4月24日金管證投字第1150381494號令，放寬投資任一上市公司股票之投資限制，爰增訂本款。
第八項	前項各款規定比例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改者，從其規定。	第八項	前項第(七)至第(十)款、第(十三)至第(十七)款規定比例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改者，從其規定。	為簡化文字，爰修訂之。
第十七條	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十七條	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四項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買回受益憑證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五個營業日內， <u>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並得於給付買回價金中扣除買回費用、反稀釋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u>	第四項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買回受益憑證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五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	配合現行信託契約範本，增訂反稀釋費用機制及實務作業，明訂得於給付買回價金中扣除相關費用，並將本條第五項內容併入本項。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明
	刪除 (以下項次依序變動)	第五項	<u>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價金之給付，經理公司應指示保管機構以買回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支票或匯款方式為之。</u>	配合現行信託契約範本，將本項併入本條第四項。
第八項	<u>本基金任一投資人任一營業日之買回受益權單位價金合計達一定金額或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時，該買回之受益人應負擔反稀釋費用，且得自該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中扣除，惟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或淨資產價值之一定比率，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之。反稀釋費用應歸入本基金資產。所稱一定金額、一定比例及反稀釋費比率、調整及相關計算方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惟因本基金合併或清算事由，投資人依公告期間行使其權益者，不得收取反稀釋費用。</u>		新增	配合現行信託契約範本，增訂反稀釋費用機制。

野村台灣高股息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前後對照表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明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第七項第九款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含承銷股票)及公司債(含可轉換公司債、承銷中可轉換公司債及次順位公司債)或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第七項第九款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及公司債(含可轉換公司債、承銷中可轉換公司債及次順位公司債)或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u>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該次(如有分</u>	配合第 14 條第 1 項文字明訂投資標的，以資明確。另將後段移列至第 32 款。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明
			<u>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次順位公司債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u>	
第七項第廿一款	投資於 <u>任一公司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及有價證券總金額</u> ，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但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者，不在此限；	第七項第廿一款	投資於 <u>同一票券商保證之票券總金額</u> ，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並不得超過新台幣五億元。	依基金管理辦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17 款之規定，爰修訂本款。
第七項第三十二款	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次順位公司債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		新增 (以下款次依序變動)	原第 9 款後段文字移列。
第七項第三十三款	投資於任一上市公司股票且該股票占證券交易所發行量加權股價指數之比重逾百分之十者，得不受前述第(九)款及第(廿一)款本文規定之限制，但投資該股票比重不得超過該股票占證券交易所發行量加權股價指數之比重，且投資該股票(含承銷股票)加計公司債(含可轉換公司債、承銷中可轉換公司債及次順位公司債)或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五；		新增 (以下款次依序變動)	依據金管會 115 年 4 月 24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50381494 號令，放寬投資任一上市公司股票之投資限制，爰增訂本款。
第八項	前項各款規定比例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第八項	前項第(九)至第(十三)款、第(十五)至第(十八)款及第(二十一)至第(三十一)款規定比例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為簡化文字，爰修訂之。

**野村臺灣智慧優選主動式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修正前後對照表**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明
第十六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第十六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第六項第三十一款	<u>投資於任一上市公司股票且該股票占證券交易所發行量加權股價指數之比重逾百分之十者，得不受前述第(七)款及第(十八)款本文規定之限制，但投資該股票比重不得超過該股票占證券交易所發行量加權股價指數之比重，且投資該股票（含承銷股票及特別股）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五；</u>		新增 (以下款次依序變動)	依據金管會 115 年 4 月 24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50381494 號令，放寬投資任一上市公司股票之投資限制，爰增訂本款。

**野村臺灣策略高息主動式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修正前後對照表**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明
第十六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第十六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第六項第三十一款	<u>投資於任一上市公司股票且該股票占證券交易所發行量加權股價指數之比重逾百分之十者，得不受前述第(七)款及第(十八)款本文規定之限制，但投資該股票比重不得超過該股票占證券交易所發行量加權股價指數之比重，且投資該股票（含承銷股票及特別股）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五；</u>		新增 (以下款次依序變動)	依據金管會 115 年 4 月 24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50381494 號令，放寬投資任一上市公司股票之投資限制，爰增訂本款。